

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感应加热装置采购招标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0613-236026151343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感应加热装置采购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/，招标人为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详见其他招标公告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感应加热装置采购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电磁感应加热装置采购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

详见其他招标公告；

本项目 **不允许** 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3 年 04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5 月 05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：详见其他招标公告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

递交方式：详见其他招标公告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3 年 0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

开标地点：详见其他招标公告

七、其他

1. 招标条件

电磁感应加热装置采购的招标人为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称“招标人”），资金来源为国拨+自筹，目前已具备招标条件。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招标代理机构”）受招标人委托，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在此欢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合格

投标人参加投标。

2. 招标采购内容

2.1. 本项目招标范围包括设备的设计、制造、运输及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培训、直至最后交付使用、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工程。具体本次采购内容，详见下表。投标人需对以下所有设备进行供货。

序号 名称 简要技术参数 数量及单位

1 电磁感应加热装置 加热钢板厚度 10-150mm;

温度要求 120~500℃ 34 台

2.2 交货地点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招标人指定地点。

2.3 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 4 个月。

3. 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。

3.2 业绩要求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（业绩均须附合同必要部分的复印件，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单位、签订日期、主要内容等；如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料，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认可该业绩，并有可能导致投标被否决）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。

3.3 其他要求：

1) 投标人应为招标设备的制造商。

2) 信誉要求：

①未被列入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失信名单；

②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无行贿犯罪行为。

3.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

4.1 凡有意参加投标人，请在以下时间内购买招标文件：

4.1.1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7 日到 2023 年 5 月 5 日（北京时间，下同）；每日上午 9:00—11:30，下午 1:30—4:00

4.1.2 招标文件发售地点：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20 楼

4.1.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，售后不退。

4.2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：

方式一、现场购买：

（1）请购标人携带：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原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

件及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购标人未带齐上述文件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；

（2）提供开票信息（公司名称、税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）并现场填写《购标书登记表》；

（3）现场现金缴纳标书款；

（4）现场领取发票和纸质招标文件等资料。

方式二、汇款购买：

（1）请购标人按要求将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授权委托书原件的彩色扫描件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的扫描件、支付凭证（在银行付款备注栏中需注明“0613-236026151343 标书款”）复印件 Email 至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。若购标人未提供齐全上述资料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购买招标文件；

（2）请购标人留下详细通讯信息和开票信息（公司名称、税号、地址电话、开户行及账号）

（3）招标代理机构会将电子招标文件 Email 发送至购标人。

收款人账户信息如下：

开 户 名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开 户 行：建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

帐 号：31001550400055646341

注意：请购标人及时 Email 汇款凭证复印件，并应在 Email 后及时与代理机构联系人确认。

5. 投标文件的递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（投标截止时间，下同）为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，地点为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10 楼 5 号会议室。

5.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，招标人将予以拒收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“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（www.cebpubservice.com）”上发布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/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江南造船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长兴江南大道 988 号

联 系 人：彭工

电 话：021-6699020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上海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

地 址：上海市长寿路 285 号 20 楼

联 系 人：金晶、吴明亮

电 话：021-32557503

电子邮件：jjing@shbid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